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7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798号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恩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恩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恩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恩捷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1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产函[2018]225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 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1.56 元/股，即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亦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87 元/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经收到上海恩捷 90.08%股权，前述拟投入的上海恩捷的股权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议作价为人民币 49.99 亿元。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023,712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4,999,459,975.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8,436,263.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号）。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7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8 亿元、5.55 亿元和 7.63 亿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 亿元、7.63 亿元和 8.52 亿元。

本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4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5 亿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7.63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0.12 亿元，完成本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1.6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13.60 亿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 13.18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0.42 亿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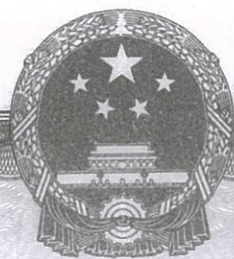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批准。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姓名: 唐荣周
证书编号: 110000572602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8-05-31



2011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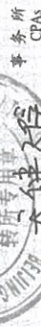
姓名: 唐荣周
Full name: Tang Rongzho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1-29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jianzhe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3026731129183
Identity card No: 413026731129183

R062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合格, 从 2016-03-21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57260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1年10月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

年 月 日





姓名: 彭大力
 Full name: 彭大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6
 Date of birth: 1981-10-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628198110063533
 Identity card No.: 132628198110063533



此证有效期一年，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2013年4月16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33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103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11日



姓名: 彭大力
 证书编号: 11000161033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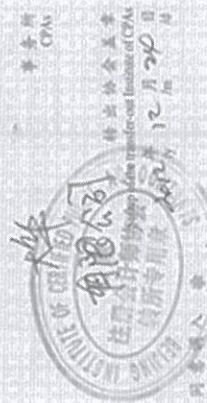
2016-03-21



2014年10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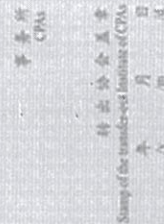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